

# 舞钢市司法局文件

舞司〔2025〕12号

## 关于印发《2025年度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处、所：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舞政办明电〔202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对2025年度抽查工作提出要求，请相关股室严格依据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 一、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 二、加强领导，勇于担当，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

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运转，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

按照计划组织对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5个，其中司法鉴定机构1个、公证机构1个、基层法律服务机构1个、律师事务所2个。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没有落实到位而出现的问题，由责任单位和责任股室负责。

## 三、强化培训，注重宣传，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

#### 四、敢于担当，落实责任，积极作为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相关股室要做好配合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职责，严格按照要求和抽查事项进行检查，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1：2025 年度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2：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 2025年度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人、司法鉴定人	现场检查	100%	3-10月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2	行政检查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公证机构、公证员	现场检查	100%	3-10月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3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现场检查	100%	3-5月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4	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律师事务所	现场检查	50%	3-5月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5	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律师事务所	现场检查	50%	3-10月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附件 2:

## 舞钢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 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舞钢市司法局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人员 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5.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8. 合格 9. 不合格 10. 其他情况。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